

第十章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

範圍

10.1 本章所載建議，乃關於某些設有基本入職職級以便為上任人員提供訓練的職系。該方面的訓練除由政府提供外，由私人機構提供者實屬有限。在訓練期結束時，受訓人員通常須經過內部或外部考試及格，始獲取額外資格。考試及格的見習人員便可以晉陞至該職系的第一個專責職級。在大部份情況下，見習職級與第一個專責級構成一合併編制，當局亦毋須增設額外職位，以容納考試及格的見習人員。

10.2 常委會將該等職系分為四組，首三組以入職見習職級的學歷為根據，即：

第一組：規定見習職級的最低入職學歷在中學會考程度以下的職系。

第二組：規定見習職級的最低入職學歷為中學會考程度的職系（該組職系按照就任專責級所需的受訓期而再予劃分，即一年、兩年、兩年以上三年以下、以及三年）。

第三組：規定最低入職學歷為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

第四組由結構上有所關連的職系構成。該等職系通常由在職公務員出任，或由在海外接受專業訓練的人士直接加入服務。例如：註冊護士修習營養學一科後即可任職營養學家。但由於有關人員在海外接受見習課程的訓練，因此只能出任該職系的第一個專責職級。

基準薪點及薪級

10.3 首三組見習職級的基準薪點，與規定須有同等入職學歷的專責職級相同，因此，第一組職系的基準薪點為第二點，第二組職系的基準薪點為第五點，而第三組職系的基準薪點則為第十六點。見習職級的薪級視乎所需的受訓年數而定。這表示若干見習職級的整個薪級制有所縮短，這是因為常委會認為不宜繼續為在正常期間內考試不及格的學生繼續提供延長薪級制的緣故。但這並非表示見習人員不應得到及格成素頗大的第二次考試機會，不過這些見習人員在進一步的受訓期內，須知道其薪俸將不會有所增加。

10.4 第一專責職級的基準薪點，須視乎完成訓練期所達到的資格水平而定。第一組薪級及第二組內規定須有一年訓練的職級，其基準薪點為第十一點。第二組內規定最低入職資格為兩年以上、三年以下訓練的職級，其基準薪點則為第十六點。第二組內規定須有三年訓練的職級，其基準薪點為第十七點。第三組職級的基準薪點則為第二十一點。

10.5 各組主要職系的現行薪級大致上均按照第四章所闡釋的制度而加以調整。該章所述各職系已大致上採用同一薪級制，常委會並將該辦法進一步使用。一般而言，凡在第三專責級薪級頂點以上者，其職系均採用同一薪級制。第四組職系首級的薪級，亦相當於第二組規定須有三年訓練的職系內第二級及第三專責級的薪級。

個別職系

10.6 以下為常委會對個別職系的意見，有關薪級制表列附錄十五，但常委會欲促請有關方面對某一職系特別加以注意。

10.7 由於二級放射技師及一級放射技師在職務上並無差別，當局於一九七八年決定將該兩職級及其薪級合併。結果，較低級的人員便可以續升至以前一級放射技師的薪級頂點。常委會認為當時的決定實屬不當。如該兩職級因職責上並無分別而須予合併，則應根據工作訂出薪酬率及採用適當的薪級制。常委會認為將薪級制自動延長至較高職級的薪級頂點，實不合理。

10.8 因此，在進行研究，以決定能否採取有關措施使該兩職級專責化之前，常委會認為二級放射技師及一級放射技師必須重新採用個別薪級制。

(規定見習級的最低入職學歷在中學會考程度以下的職系)

10.9 登記護士

登記護士（精神科）

登記護士聲稱其職務與註冊護士相似，因此其薪俸至少應為註冊護士薪俸的百分之九十。

常委會同意登記護士的職務在很多方面與註冊護士相似，但在資格、受訓期及受訓課程、以及所需的護理技術方面却有所不同。在目前的情況下，登記護士的薪級頂點，比註冊護士的薪級頂點少三個增薪點，亦即等於註冊護士的薪級頂點百分之八十以上，常委會認為這種情況是令人滿意的。

登記護士亦希望有機會取得註冊護士的資格。常委會深知：登記護士只要取得就任見習護士所需的學歷即有機會成為註冊護士。至於能否就任註冊護士，則由護士註冊委員會決定。

就登記護士（精神科）而言，由於長期以來在招聘和使原有人員留任方面的困難，而且工作性質特殊，常委會建議見習助理護士（精神科）及登記護士（精神科）二者的薪級，由原本比見習助理護士及登記護士多一增薪點改為多兩個增薪點。該等職級的建議薪級亦反映出工作人員有輪值工作的需要。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助理護士	3—4	3—4
見習助理護士（精神科）	4—5	5—6
登記護士	11—21	12—22
登記護士（精神科）	12—22	14—24

10.10助產士

一如登記護士，助產士認為其職務與註冊護士有密切關係。但常委會對登記護士的意見亦同樣適用於助產士，而其薪級亦反映出目前其與註冊護士的相對關係。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助產士	3—4	3—4
助產士	11—21	12—22

第二組

(規定見習職級的最低入職學歷為中學會考程度的職系)

10.11牙齒衛生員

在第二組內，牙齒衛生員是唯一規定須有一年訓練的職系。該職系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設立，但至今仍未有人員出任該專業職級。在該職系未真正開始工作前，常委會實難有效地加以評估。在此期間內，常委會認為牙齒衛生員的薪級不應少於達中四程度專責級的基本薪級，因此建議將薪級起點相應提高。

現行薪級建議薪級

見習牙齒衛生員	5	5
牙齒衛生員	10 — 21	11 — 21

10.12 航空通訊員電訊主任

該兩系人員聲稱其目前的薪級結構使當局在招聘及保留原有人員方面發生困難。常委會並未獲得任何有關招聘困難的證據，但見習人員辭職及轉職百分率却比較高，因其大部份以在任轉職方法轉入其他職系。

常委會已將航空通訊員及電訊主任的薪級加以調整，使其與設有見習職級並須輪值工作的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一致。

常委會並建議將電訊主任（即通常為航空通訊主任的晉陞職級）與航空通訊員職系合併，而電訊主任與助理電訊主任則分別易名為航空通訊總主任及高級航空通訊主任，而該兩職級則採用同一薪級制。

現行職級及薪級建議職級及薪級

見習航空通訊員	6 — 7	見習航空通訊員	6 — 7
二級航空通訊員	15 — 24	二級航空通訊員	17 — 25
一級航空通訊員	25 — 29	一級航空通訊員	26 — 32
航空通訊主任	30 — 33	航空通訊主任	33 — 37
助理電訊主任	31 — 41	高級航空通訊主任	38 — 42
電訊主任	33 — 45	航空通訊總主任	43 — 45

10.13 航空交通管制助理員

該職系的建議薪級，與常委會為各設有須接受兩年訓練的見習級職系所提出的整體薪級建議一致，該職系的第一專責職級的起薪點亦已調整，以便將輪值工作因素計算在內。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助理員	6—7	6—7
二級航空交通管制助理員	16—25	17—25
一級航空交通管制助理員	26—32	26—32
高級航空交通管制助理員	33—37	33—37

10.14 爆炸品督察

爆炸品主任

爆炸品督察職系人員要與衛生督察比較，並要求類似薪級。常委會會檢討 爆炸品督察及爆炸品主任的職務及責任，認為二者應合併為一職系。事實上，助理爆炸品督察為一見習職級，規定須接受兩年訓練。因此，常委會已對合併後的職系各職級的薪級作出調整，使與此組的其他類似職級一致。見習級與第一專責級的薪級，釐訂時已將該兩職級工作的危險成份計算在內。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助理爆炸品督察	6—8	助理爆炸品主任	6—7
爆炸品督察	16—25	二級爆炸品主任	17—24
爆炸品主任	26—36	一級爆炸品主任	25—37
高級爆炸品主任	38—42	高級爆炸品主任	38—42
總爆炸品主任	43—45	總爆炸品主任	43—45

10.15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要求將入職學歷提高至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因而薪級亦應一併提高。他們要與地政主任及房屋經理作比較。但常委會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證明現時的入職學歷不足應付此職系的工作，而衛生督察提出作比較的其他職系，在職責上與衛生督察亦不相同。他們的薪級大致上與其他設有需要兩年訓練的見習職級的職系一致。然而，常委會建議將高級衛生督察與衛生總督察之間的薪酬距離拉近，並將督察級的薪級分為兩部份，以反映現時需要自皇家衛生協會或英國固體廢物管理學會取得適當資格方可越過第廿四薪點的規定。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見習衛生督察	5 — 6	見習衛生督察	5 — 6
衛生督察	17 — 32	二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17 — 24 25 — 32
高級衛生督察	33 — 37	高級衛生督察	33 — 37
衛生總督察	39 — 42	衛生總督察	38 — 42
市政事務總監	43 — 45	市政事務總監	43 — 45
高級市政事務總監	46 — 48	高級市政事務總監	46 — 48

10.16 合作事業督導員

此職系的人員聲稱他們的工作主要是核數，並要與其他擔任此類工作的職系比較。但其他職系的入職資歷及所需技術水平均與他們不同。

助理合作事業督導員是一需要兩至三年訓練的見習職級。常委會建議將此職級的頂薪點由第八點改為第七點，使能更準確地反映出所需的訓練期。此職系其他職級的薪級亦已調整至與組內其他類似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合作事業督導員	5 — 8	5 — 7
二級合作事業督導員	16 — 23	16 — 23
一級合作事業督導員	24 — 30	24 — 31
高級合作事業督導員	31 — 37	32 — 37
高級合作事業主任Ⅱ	38 — 42	38 — 42
高級合作事業主任Ⅰ	43 — 45	43 — 45

10·17 農林督導員

農林督導員建議將入職學歷提高，但常委會則認為現時的資歷加上在職訓練，已足應付此職系的職責。

農林督導員聲稱，他們的晉陞機會，已因漁農處將職位分類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真有如此情形，常委會建議當局考慮在此職系內給予相等的晉陞機會。

常委會建議的薪級，正與其他設有需經兩年至三年訓練的見習職級的類似職系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農林督導員	5 - 8	5 - 7
二級農林督導員	1 6 - 2 3	1 6 - 2 3
一級農林督導員	2 4 - 3 0	2 4 - 3 1
高級農林督導員	3 1 - 3 7	3 2 - 3 7

10·18 漁業督導

此職系的薪級，經已調整至與其他基本職級需經兩年至三年訓練的類似職系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漁業督導	5 - 8	5 - 7
二級漁業督導	1 6 - 2 3	1 6 - 2 3
一級漁業督導	2 4 - 3 0	2 4 - 3 1
高級漁業督導	3 1 - 3 7	3 2 - 3 7

10·19 印務主任

常委會已對印務主任提出有關修訂薪級的建議加以研究，並同意現行薪級需要調整，但不是依照印務主任所建議的辦法。常委會並不同意訓練應在印務主任級開始之說，亦不同意將現有的見習職級廢除。

常委會已將見習職級的薪級縮短，使能更準確地反映訓練期。同時常委會亦已將第一個專責職級的頂薪點降低，但起薪點則提高，使其薪俸結構與其他設有見習職級